

##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4日